



# 呵护“除夕是否放假”背后的文化自觉意识

□朱四倍

除夕放不放假?据中国政府网消息,受有关部门委托,中国人民大学调查中心正在就春节法定假日安排,以社会抽样调查和网上调查等方式公开征求意见。不同于以往的节假日安排调查问卷,此次人大调查中心的调查只有一个焦点——除夕是否放假(12月8日《新京报》)。

找到呵护传统节日文化的“种子”提供了可行的选择,也为唤醒和强化文化自觉意识提供了有益的启迪。费孝通先生曾提出文化自觉的观点,认为文化自觉是指生活在一定文化的人对其文化有自知之明,明白它的来历、形成过程、所具的特色和它发展的趋向。笔者认为,“除夕放不放假”的调查就是文化自觉的体现,不仅是有关方面和调查者的“自知之明”,也是参与调查者的“自知之明”,二者的共振打造了文化自觉的起点。正如所说,文化自觉首先是对自己的文化有自知之明,也就是充分认识到自己的历史和传统,这是一种文化延续下去的根与种子。不了解中国传统节日的历史及其文化内涵,就失去了让传统节日文化延

续下去的种子。传统节日是民族文化的节点。在春节,我们可以感受到衣食住行、娱乐竞技、社会交往、信仰形态等文化内容的存在,为我们提供精神家园和情感寄托。春节作为节日不是个体性的,而是群体性的,让人们有时间回到家中充分享受传统节日自由传承的空间,是“除夕放假”的最主要目的,而调查本身就是一种最有效的文化认同和归化方式。春节鲜明地体现着传统节日的聚会特性,而“除夕放不放假”则决定着人们聚会的实现。只有尊重民意和公众习惯,才能让春节发挥维系群体关系和加强情感纽带的重要功能。除夕充满着浓厚的伦理观念和人情味,是阖家团圆的日子,离家在外的家庭成员在过春节时都要回家欢聚,因此,“支持除夕放假的人居多,约占受调查者的70%”的结果并不让人意外。每个节日蕴含着民族的精神、审美、文化等因子,如何对待节日是民众审美、情感表达与内心需求的外在表现。除夕放假时间调整的调查,在尊重民意的同时,也是对民众文化自觉意识的促进和提升。而这些,在传统文化节日日渐弱势下,显得尤为必要。

“除夕是否放假”背后的文化自觉意识当呵护。民众和社会对调查本身的关注告诉我们,惟有尊重民众和传统习惯,提升文化自觉意识,才能催生传统节日文化根深叶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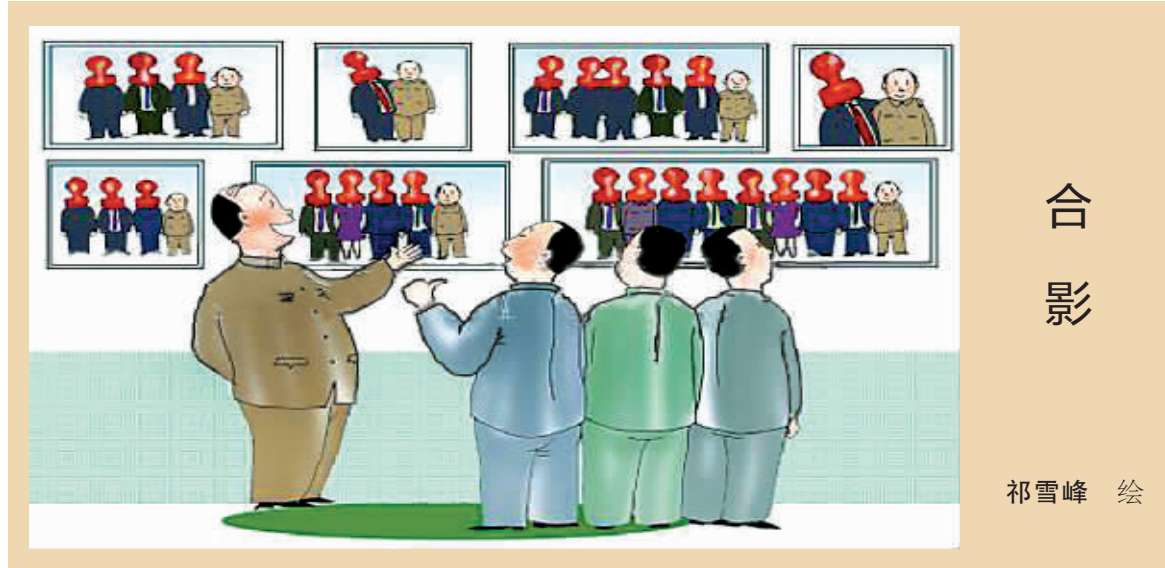
## “负面考核”筑牢“底线”意识

□张绪才

今年以来,湖南省新宁县委创新干部管理模式,实行“负面考核”制度,不再以GDP论英雄,规定凡“负面考核”不合格者不得提拔重用。目前,有20名干部因“负面考核”不合格暂缓提拔。(12月9日《人民日报》)。

考核是对干部工作的一个检验,往往也会成选拔任用干部的依据。而考核什么、如何考核十分重要,因为考什么、如何考对于干部有着重要的导向意义。一个科学、完善的考核体系,能引导干部树立起科学的政绩观,若考核形式、内容存在片面性,也势必会给干部带来畸形的政绩观。一个时期里,一些干部一面唯GDP是从,一个重要原因在,有些地方对于干部考核往往是以GDP论英雄,而且都是以“正绩”考核为主。至于在“正绩”背后的负面后果,基本忽略不计。在这种考核背景下,一些地方官员自然对“负面”不屑一顾。于是,铆足劲搞形象工程、政绩工程,不惜代价谋取GDP,而不顾及土地、环境、法律、民生后果和社会效益,结果“政绩”下隐藏着一大堆“负绩”,给持续发展带来困难和隐患。

当前,不以GDP论英雄的考核体系正在形成。新宁县推行“负面考核”,对出现安全事故、污染事件和没干完的工作或者干得不好的工作等,也进行量化考核,“负面考核”不合格者不得提拔重用,这是对“新制度”的积极呼应。它的核心在于运用了“问题”导向、底线思维,用时下流行的一个词来说,这是对干部开出了一张“负面清单”。“成绩不说跑不了,问题不说不得了”。从逻辑学角度来说,负面小,正面则大;负面多,正面也就小。推行“负面考核”就运用了这种排除法,很大程度上可以避免“正绩”背后的“负绩”,从而促使干部在工作中筑牢“底线”意识,让“兴趣点”和“兴奋点”转向群众关切、科学发展,不闯红灯,减少失误,想方设法干成事、干好事,探索百姓幸福的“最大公约数”,创造出经得起实践、群众和历史检验的政绩。



合影 祁雪峰 绘

## 公开事故问责结果应成为“硬规矩”

□冯海宁

2014年即将结束。这一年发生了多起令人触目惊心的安全事故,有的涉及儿童健康,有的关系到群众居住安全、食品安全,有的则牵涉安全生产。每一起令百姓付出健康和生命代价的事故发生后,全社会曾追问:谁该为这些事故负责?近日,“新华视点”记者对2014年5起重大安全事故的问责情况进行了采访。从采访情况来看,有的地方称“无法提供具体处理结果”,有的拒绝透露被处分官

员详细消息,有的事件还在处理中或者侦查中。也就是说,这5起重大安全事故,公众目前仍看不到问责结果(12月9日《新华每日电讯》)。

在笔者看来,重大安全事故的处置必须要有三个“硬规矩”:其一,彻底公开处置结果;其二,回应公众对处置结果的质疑;其三,如果处置不合理应及时纠正。也就是说,公开处置结果是前提和基础,回应公众质疑是必要的态度和程序,如果社会质疑处置不合理,还应该重新调查和处置。

## 媒体观点

### 干部事项“有报有查”才有“电压”

2010年5月,中央印发《关于领导干部报告个人有关事项的规定》,要求副处级以上领导干部每年如实向组织报告婚姻、出国、收入、房产、配偶子女从业等14个方面的个人有关事项。但是,由于“只填报不核实”,一些领导干部存在漏报、错报等问题。日前,中组部表示已牵头建立由13个职能部门参加的抽查核实联系工作机制(12月6日《新华社》)。

“抽查核实机制”的最大价值,就是能够激发“报告制度”的功效。徒法不足以自行,以往我们有很多关于吏治的规定和要求,但如果只要“报告”就算“过关”,这就好比我们费了好大力气架上了一套高压线系统,但因为没有通上足额的高压电,只能看起来很美,应有的“高压效果”就无从谈起了。

尽管目前只抽查了6万多名领导干部,只有5名中管干部取消提拔资格、数十名厅局级和县处级干部取消提拔资格,但这个信号意义是很强烈的——对领导干部的纪律底线应该是更高的;即便你没有严重的贪腐,隐瞒了个人情况、欺骗了组织,这样的人在官场上已经不被容忍了。同时,通过此次抽查制度,明确无误地向全国党员干部传递无比清晰的信号:糊弄组织糊弄群众只能是死路一条;领导干部个人事项申报制度这条高压线,已经带上了丝毫不敢含糊的高压电。

——《新华每日电讯》 曹沙岭

### 治“推卸责任的检查”

听一位民办幼儿园负责人说过这样一件事。政府相关人员隔段时间就会去他们那里安全检查,每次检查结果都是不合格,但指出的问题,不是太笼统,就是令人啼笑皆非。她问负责检查的人,为什么每次按要求改了却还是不达标?这位工作人员最后说了实话:“我若让你‘合格’了,以后你出了安全事故,我就得负责任。”原来如此。

抱着“如履薄冰”心态,始终保持对安全的警惕,是好事。问题在于,是自我发现问题还是为了自我保护?一些地方发生安全事故后,常听到当地有关部门负责人出来强调:“我们三天前刚给这个单位发过责令整改通知书”,“我们曾多次检查并下发了整改通知”,言外之意是他们已经尽到了责任、真的抓了。但事故就是在这种“真抓”中发生了。

由此说明,很多所谓的检查可能并没有起到应有作用,检查与整改脱节了。何况,明知存在问题却不盯到底、彻底解决,岂非也是失职?发生事故后,对这种“推卸责任的检查”,不能免责或减轻处罚。

——《人民日报》 杨家德

### 让更多“另类”就业点燃人生精彩

“人大毕业生弃40万年薪学做小面”最近成了新闻。毕业6年的陈科,放弃了年薪40万的财务工作,辞职回重庆拜师学艺,打算学成之后在北京开家面馆。这种“另类”的就业模式,正越来越多地出现在人们的视野中,比如北大硕士毕业后“突发奇想”开了一家米粉店,清华博士在电力公司一线当了6年电工,都成为一时的新闻热点。

回头看那几位“另类”就业者,他们最终确定并实践自己的职业理想,就是找到了个人意愿与社会需求的契合点。因为师长的指引和鼓励,清华“电工博士”奔波于生产一线;因为找到了将传统小吃快餐化的运营模式,北大硕士张天一开起了米粉店;因为不满足于现状,寻求改变,陈科开始追寻新的职业理想。他们让自己的路越走越宽,也让人生越来越精彩。

——《中国青年报》 王钟的

### 1. 招标条件

本项目宁波市轨道交通3号线一期工程已由宁波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甬发改审批函[2014]580号文批准建设,项目招标人为宁波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宁波市轨道交通3号线一期工程地下土建工程 TJ3102、TJ3103 和 TJ3104 标段进行公开招标。

###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工程地点:浙江省宁波市  
2.2 工程规模:详见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2.3 招标范围:详见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2.4 计划工期:TJ3102 标段:实施性准备阶段为 2015 年 9 月—2016 年 2 月,施工时间为 2016 年 3 月—2018 年 2 月,总工期 30 个月; TJ3103 标段:实施性准备阶段为 2016 年 3 月—2016 年 8 月,施

### 宁波市轨道交通3号线一期地下土建工程 TJ3102、TJ3103 和 TJ3104 标段施工招标公告

工时间为 2016 年 9 月—2018 年 2 月,总工期 24 个月;  
TJ3104 标段:实施性准备阶段,2015 年 10 月—2016 年 3 月,施工时间为 2016 年 4 月—2018 年 2 月,总工期 29 个月。  
2.5 质量要求:详见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2.6 标段划分:3 个标段  
2.7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资质条件:详见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3.2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3 各投标人均可就上述 3 个标段进行投标。

### 5.1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 2015 年 12 月 12 日 9 时 30 分,地点为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5.2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和宁波日报上发布。  
7. 联系方式  
招标人:宁波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宁波中冠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何丁华  
电话:89086898

###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通途路(机场路至福明路)公交专用道工程已由宁波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批准建设[甬发改审批[2014]250号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宁波市市政工程前期办公室,招标人为宁波市市政工程前期办公室,招标代理人为宁波科信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市政建设资金,项目出资比例为 100%。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施工进行公开招标。

###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建设地点:西起机场路,东至福明路  
规模:道路全长约 8.9 公里,标准横断面宽 35—68 米  
项目总投资:4248 万元  
招标控制价:12503706 元  
计划工期:150 日历天  
招标范围:道路改造工程、配套附属工程(不包括交通设施及交通科技)等工程的施工  
标段划分:1 个  
质量要求:按国家竣工验收规范一次性验收合格  
安全要求:合格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1 投标人须具有合法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  
3.1.2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3.1.3 投标人在“宁波市建筑市场信用管理系统”(以下简

### 通途路(机场路至福明路)公交专用道工程施工招标公告

交易登记号:14GC060410

称“系统”中须具有 B 级及以上信用等级(以开标之日所在季度信用等级为准)

3.1.4 投标人相关信息已在系统中确认通过  
3.1.5 投标人在宁波市建筑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上无正在公示且被限制投标的不良行为记录

其他要求:投标人电子信用证的施工登记情况符合承接业务规定且人工工资担保在有效期内;龙头、骨干、走出去先进企业,按最新文件执行

3.2 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资格要求  
3.2.1 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注册建造师(含不超过 60 周岁的临时建造师)贰级及以上,注册专业为市政公用工程  
3.2.2 拟派项目经理相关信息已在系统中确认通过  
3.2.3 拟派项目经理在宁波市建筑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上无正在公示且被限制投标的不良行为记录  
3.2.4 拟派项目经理要求无在建项目  
3.3 其他要求:1.拟派项目经理在“宁波市建筑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有项目人员未解锁的视同有在建项目,因特殊情况未能解锁的,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经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相关机构确认的项目完工证明材料。2.在建筑市场活动中不得存在弄虚作假的行为。3.龙头、骨干、走出去先进企业,按最新文件执行

### 4. 投标文件的递交

4.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 2014 年 12 月 30 日 9 时 30 分,地点为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宁波市宁穿路 1901 号市政服务中心四楼,具体受理场所详见当日公告栏)  
4.2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 7. 招标公告发布

7.1 时间:2014 年 12 月 8 日至 2014 年 12 月 12 日  
7.2 媒介: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宁波日报、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宁波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公室网站和中国宁波网上发布

### 8. 联系方式

招标人:宁波市市政工程前期办公室  
地址:宁波江东区松山街 595 号(东部新城中山路延伸段与河清路交叉口)  
联系人:俞国辉  
联系电话:0574-87301304  
招标代理机构:宁波科信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宁波市高新区江南路 598 号 95 国际商务大厦 A 幢 10 层  
联系人:房科红、周丙海  
电话:0574-89076310  
传真:0574-87360896

## 信息广场

接待时间:周一至周五 8:30-17:30 双休日 9:00-11:30 14:00-17:30  
接待处:宁波市吴桥路 768 号宁波日报广告部 联系电话:87682193 87682192

### 下列日报发行站均可受理分类

永寿发行站 永寿街2-8号 87279392	甬海发行站 鄞县路257号 86269178
白鹤发行站 白鹤街28-1号 87148844	北仑发行站 德山路321号 86881047
甬东发行站 甬东街1号 87037910	镇海发行站 镇海大街413号 63027982
甬南发行站 甬南路248号 87577235	象山发行站 象山南路202号 83611858
甬西发行站 甬西路27号 87929465	奉化发行站 东门路42号 88974586
甬北发行站 竺巷东第33号 87591475	宁波发行站 正学路49号 65593451

### 家政服务

#### 大众搬家

家具包装、设备搬运、石材保养、外墙清洗、保洁、物业、杀虫、空调、钟点服务  
总公司电话:87119119  
另:长期招聘搬运工、保洁员、钟点工

### 遗失启事

遗失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分局分局 2012 年 12 月 21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副本壹本,注册号为 330281605000027,声明作废。  
余姚市通亚洗涤厂

遗失凯帆国际货运代理(上海)有限公司宁波分公司签发的海运提单 1 份,提单号 GGLCNB1412007Y,船名 COSCO EUROPE,航次 039W,提单签发日期 2014-11-20,声明作废。  
凯帆国际货运代理(上海)有限公司宁波分公司

遗失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分局分局 2002 年 1 月 18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正本、副本壹本,注册号为 330281000085853,声明作废。  
余姚市城区阿波罗网吧

遗失 2013 年 7 月 12 日颁发的税务登记证正、副本各 1 本,税务登记证号甬保地税登字第 330206071481841 号,声明作废。  
宁波市东部仰恩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遗失本市市安巷 40 号 401,丘号 158126 号,所有权人唐林芬等共有权证各 1 份,权证号海曙字第 200408770 号,共有权证号海曙字第 200401613 号,声明作废。  
朱启海 唐林芬

遗失土地产权证 1 本,土地坐落安巷 40 号 401 室,土地证号甬海国用(2004)字第 37120 号,声明作废。  
唐林芬 朱启海

遗失车辆购置税完税证明,号码 633509689,车辆牌照号码浙 B08E58,厂牌型号东风标致牌 DC7204D2A307,声明作废。  
陈坚

遗失路桥通航国际货运(上海)有限公司宁波分公司提单 1 份,提单号 YEGVLV143481832475,声明作废。  
宁波天天快递有限公司

遗失毕业证书就业协议,号码:0138601,声明作废。  
樊奕奕

遗失浙象渔 02008 渔业船舶所有权证书,所有权登记证书编号:(浙象)船登(权)(2012)HY-000409 号,声明作废。  
浙象渔 02008 船

遗失国税税务登记证正本一本,注册号:330282790069028,地税税务登记证正本各一本,注册号:330282790069028,声明作废。  
慈溪市观海卫麦格橡胶制品厂

遗失公章一枚,编号:3302820204165,法人章(孙南江)一枚,编号:3302820204167,声明作废。  
宁波中凯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遗失机动车驾驶证,责任强制保险单正本,保险单号:12901893900042693218,声明作废。  
王兴明

遗失身份证,号码:36233019880313071X,声明作废。  
方双华

遗失身份证,号码:342201199001127934,声明作废。  
徐成成

遗失身份证,号码:342201199009227921,声明作废。  
闫梅梅

遗失道路运输从业资格证,号码:330211000964,声明作废。  
张建伟

遗失警官证,号码:浙边字第 3089 号,声明作废。  
谢海波

### 合并公告(吸收合并)

经宁波出口加工区建设开发有限公司与宁波保税区建设开发有限公司股东会决定,两公司拟进行合并,合并方式为吸收合并,合并方式为吸收合并,合并方式为吸收合并,合并方式为吸收合并,合并方式为吸收合并。  
宁波出口加工区建设开发有限公司吸收合并宁波保税区建设开发有限公司,宁波保税区建设开发有限公司所有债权债务均由合并后的宁波出口加工区建设开发有限公司承接。两公司债权人可自本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的担保。特此公告。  
宁波出口加工区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宁波保税区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倪志恩

### 注销公告

经股东会决议,本公司决定注销,同时成立清算小组,并按有关规定办理工商注销手续,特此公告。  
奉化东菱缝纫机制造有限公司

### 认人启事

2014 年 11 月 20 日 19 时 20 分许,宁波市海曙区机场路与蓝天路交叉口发生一起伤人交通事故,受伤者在宁波市第三医院治疗。因伤者身份不明,特向社会公告,望其家属或知情者速与我大队联系。伤者体貌特征:男性,身高 155cm 左右,右眼向左斜视,事发时身着深色外套和裤子,身背黄袋。  
联系人:曹警官 吴警官  
电话:0574-81983216  
宁波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